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9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達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2,592元，及其中新臺幣300,840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陳達人於93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  
04 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05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06 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07 付利息及違約金。(二) 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  
08 聲請人312,592元整未為清償(手續費22元整、消費款  
09 300,840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0,830元整及違約金900  
10 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  
11 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  
12 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  
13 臺幣300,840元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4 率14.99%計算之利息。(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15 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  
16 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17 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  
18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19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20 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釋明文件